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尤士達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0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尤士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尤士達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、5行關於「685-DTY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85-DYT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071號

被 告 尤士達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尤士達於民國113年11月1日18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0號之「窩BRUNCH」餐廳內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年月1日19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DTY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博愛路段時，因駕車不穩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於同年月1日19時23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5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尤士達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5 檢 察 官 陳映紋